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莫忠俊

馬明豪

相 對 人 潘宥樺即鴻星科技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
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南簡字
第1701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即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
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確定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
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明無訛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用額依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
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
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05 附表：
06

編號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.	裁判費	2,21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